

案由三：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案內容修正對照表如說明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因處理性別平等相關學生事務時發現校規中未列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懲處。

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案內容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u> <u>(十七) 違反性別道德規範，經性平會或調查委員會通過屬性平法事件或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情節輕微者。</u>	<u>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u> <u>(十七) 違反性別道德規範，經性平會或調查委員會通過屬性平法事件，情節輕微者。</u>	部份未屬性平法事件已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目前獎懲要點並無相關懲處，故修訂之。
<u>十七、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大過處分：</u> <u>(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加害人。</u>	<u>十七、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大過處分：</u> <u>(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u>	